

决议 64/3

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 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³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峰会”报告³⁶以及联大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62/197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题“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确认旨在宣传和部署可再生能源的各种全球性倡议，包括波恩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4年），北京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5年）和华盛顿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8年），

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于2010年上半年承办下一届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

认识到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本区域各国需要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选择其能源组合的自主权，

铭记许多成员国因其能源需求得不到满足而在能源的获得、价格和供应方面遇到的挑战，

认识到各种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生物燃料、小水电、地热、氢能、燃料电池等，有望通过电网交互式或分布式配电在城市、工业和乡村得到应用，且具有碳足迹较轻的额外优点，

认识到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方式应建立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1.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通过交流政策和技术经验，在开发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积极合作；

(b) 鼓励和积极参与实行能力建设、可

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举措，以便通过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其可靠性和商业上的可行性来降低其价格，从而促进采用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

(c) 让发展中国家密切参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以便最终使之在成本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d)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迅速推广现有的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e) 使其研究机构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开放；

(f) 做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工作，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降低技术和许可费用，以此积极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2. 请执行秘书：

(a) 与多边融资机构合作，以便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金和技术流量；

(b) 加强与经合组织、南盟、亚洲合作对话、欧亚经济共同体、孟印缅斯泰经合圈和东盟等区域集团互动，通过与经社会的建立联系，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工作；

(c) 在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和本区域专家研究机构积极参与下，建立机构合作机制，通过查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示范和能力建设活动，拟订合作方案；

(d) 通过创新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框架、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国际生物燃料论坛及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更多地参加旨在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举措；

(e)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³⁵ 见上文第113-122段。另见第266-287段。

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和更正）。